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淞隱漫錄 女俠

琴川潘叔明，世家子。祖、父皆以軍功起家。生少即習騎射，挽強躍駿，顧盼自雄。性豪邁不羈，喜交遊，通聲氣，門下食客，日恒數十人。一日，有五台山僧自秦中來，詣生門，托鉢求募。生與之談，見其操行不凡，留之幸舍。居半年，不言去。日三餐，不擇蔬肉。見生與諸友角力於廣場，擲刀試劍，鬥捷矜奇。笑謂之曰：「眾檀越矛戟如林，不若老僧寸鐵殺人。」眾咸喜躍曰：「大師既有絕技，何不來此一角優劣？」僧曰：「欲受我法，須先學蒲團上工夫：能於一晝夜間一念不起，乃可教也。」眾俱謝不敏。生信志頗篤，閉關趺坐，十日後，潛詣僧處求教。僧曰：「習技以勇力為始基，智巧為進步。」啟篋出《易筋經》一卷畀之，曰：「此經不與世上所傳者相同，勿輕視之。演習一月，自有妙境。」復從葫蘆中出藥三十九與生，曰：「日服一丸，當見功效。丸盡可來。」生謝絕人事，勤求弗懈。

久之，膂力勝前數倍，似有所得。出與諸人角，咸辟易無敢前。生猶自以為未足，向僧請益。僧曰：「孺子可教也。」因問生：「願學劍術，抑學彈丸？」生請兼之。僧曰：「兼則不工，徒為人所乘耳。」生曰：「如是不如學劍。」僧乃於葫蘆中抽得一劍，鋒銳凝霜，芒寒射月，犀利精瑩，殆無其比。曰：「此二千年前歐冶子所鑄，非凡間物也。若技進乎神，劍與身可合為一。」授以劍訣，命生屈膝跪聽。每授一句，必摩挲其頂，良久而後畢。由是晨夕受戒，凡閱一年。曰：「道成矣。」僧亦遂杳。

生既精劍術，遂有游四方之志，意將窮閭嶠，歷燕齊，達岷蜀，通黔滇，匹馬裹糧，不挈僕從。偶行山東道上，貪看山色，緩轡徐行。忽聞林樾中有鳴鏑聲，方一顧視，矢已及前。生即以手接之；第二矢又至，生即以所接之矢擲之，箭鏃相值，鏗然作聲。綠林豪者驟馬飛至，虬髯燕頤，狀頗雄偉。生擲劍空中，有如長虹貫天，前隊十餘人，首盡落地。豪者知不相敵，長嘯遽遁。日亦漸暮，遂覓逆旅暫憩。頃之，有北地保鏢客亦來卸裝，互述遇盜事，生詢其形狀，所見略同。問：「有所失乎？」曰：「頭綱三千金，已為豪者挾之疾馳去。」生曰：「觀其蹤跡，距此當不遠，何不一探其巢窟？諸君敢從我一往乎？」眾囁嚅不敢應，鏢客有二弟子願從。復至前處，縱馬向荒僻所行約十餘里，逕益險隘，乃舍騎步行。逶迤里許，遙見林薄中漏有燈光，急趨就之，得一大院落，四週環以河，無略可渡。生一躍竟過，回視二人，惴然不敢越。生復回挾二人俱過。門外惡犬數十，向生群吠，聲猛若豹。有巨若神獒者二，逕奔生，若肆搏噬狀。生拳斃之，群犬乃暗不敢聲。方擬叩門，而雙扉忽呀然開，一女子椎髻窄袖，左秉炬，右執劍，自內出，呵生曰：「何處莽男兒，夤夜來此？想欲覓死耶？」生指二人謂女曰：「渠師有三千金寄頓君處，今特來索還。可即畀之，不然，潘叔明劍下無情也。」女嚶嚶一笑，嗤之以鼻，懸束炬於簷下，飛劍向生。生急飛劍敵之，轉門盤旋，有若萬丈寒光，逼人毛髮。生竭生平伎倆，揮霍縱橫，總不離女之前後左右。門方酣，女子劍光忽斂，一躍出十餘丈外，連呼曰：「止，止！」生亦收劍旁立，問女何事。女曰：「君非五台鐵脊禪師弟子耶？」生曰：「然。」女曰：「然則我同門也。三千金君物耶？可將去。」撮口作聲，門內彪形大漢十餘人，應而出。女命運金還其寓，勿稍淹也。肅生入內。生欲覘其異，亦不辭，二弟子並隨入。登堂，前所見男子離座起迎。女指謂生曰：「此余兄也。先時孟浪，勿介意。」須臾，置酒布席，水陸畢陳。女曰：「具此咄嗟筵，殊不足以達敬意，聊表同袍之誼云爾。」生謙遜而後入座，二弟子侍於旁，兄妹在下相陪，執壺持觴，慇懃相勸。席間述及禪師現卓錫秣陵相國寺，曾以衣鉢傳大弟子法顯，雙丸一劍，冠絕古今，恐天下罕其敵手，「妹思往角，一觀其技，特恐術尚未精，為其所窘。若得如兄者相佐而往，可無憂矣。」生應曰：「諾。」訂以京師言旋，准踐此約。

天明，遂與女別。抵寓，知三千金早已珠還璧返，鏢客再三稱謝。生曰：「幸不辱命，又何足道。」夜深入睡，除冠，則發一絡盤於冠內，解衣，則服自胸以下截如刀划，駭愕良久。及旦，於枕函下得匕首一具，白金五十兩，題曰「臚儀」，下注云：「淺淺者聊為一醉資。明歲南旋，自當敬迓道左，同作白門之游。」生始知女術遠出己上，特以淵源一派，故留余情耳。生既入京，遂游遼薊、三韓、百濟，足跡遍焉。還經山左，仍取舊道。女已先在，笑曰：「君真信人也。」生以在吉林所得人參饋女，曰：「聊以供高堂頤養之需。弟今日餘生，皆卿所賜，此後不敢輕誇劍術矣。」女俯首嫣然，不作一語。遂與女並轡還家。女兄已候於門外，自門及堂，燈火輝煌，結綵懸球，炫麗奪目。堂上錦繡成圍，氈氍貼地，臚獲數十輩，皆鮮衣盛服，見生咸垂手侍立。生以女待己若是鄭重，益覺侷促不安。時已設席於室之西偏，女兄獨至曰：「先為君洗坐。」酒三巡，而飯已至。酒罷，具湯沐浴竟，左右以吉服進。生覓故衣，曰：「已付婢媪浣濯矣。」問女何不來？匿笑不對。俄聞外堂樂作，簫管悠揚，女兄趨入曰：「舍妹以君為當代奇人，英雄儒雅，二者兼之，願委身以事君子，執箕帚之役，而備巾櫛之數。今夕即為合巹吉期，君其毋辭。」生驚喜合併，無以措詞。方欲有言，眾樂競奏，儂相入催，至於再三，導者已或推之，或挽之，出堂面北立。女亦紅巾首而至，不覺盈盈其俱拜也。既入洞房，卻扇定情，女儀態萬方，天然媚。生倍深眷戀，愛若明珠，雖鸞皇之和鳴雲路，翡翠之戲影蘭苔，不是過也。

說劍之暇，細詢家世，始知女姓程，名楞仙，字香嚴；其兄名南，字秋浦，曾為武進士，授職都閩，不睦於營員，以是罷官；女父亦武弁，好結客，江湖術士至其門有所巧貸，無不立應，有「小孟嘗」之稱，坐是落其家。

女生四五歲，即喜操弓矢，弄彈丸，於百步外懸物為的，每發必中。偶與群兒馳逐嬉戲，鐵脊僧適過，見之，驚曰：「此異材也。」往謁女父，願教以諸藝。女父遂留僧於家，令女兄亦從之學。女出拜師，雖幼，若成人。僧奇愛之，悉心教授，三年業成，笑曰：「吾術有傳人矣！汝可出與天下角，當無不靡。」

女術能窮極變化，納須彌山於芥子中。劍一，彈丸二，日夕隨身，時於口中吐劍，指上出丸，取人首於十里之外。前日鐵脊僧過女處，偶贊生能，且謂與生有前緣，當不讓磨鏡者流也。因是聊施狡獪耳。法顯亦僧之高足，豔女美，欲得為世外眷屬。女聞之，銜恨刺骨，思有以報之，贅生後，日以秘法授生，令與法顯角。教之一年，試使演鬥，笑曰：「尚未可也。」法顯聞女已適人，憤甚，欲以力取之，憚師，不敢發。

適五台山寺方丈覺果以寺中有怪物夜出迷僧眾，被其惑者，即為所食，前後已及百人，飛札召僧，令運慧劍以斬之。鐵僧欣然命駕行。僧甫行而法顯之書亦至，其書云：「女菩薩心中有一法顯，法顯心中有一女菩薩也久矣。苟能以秘密法結歡喜緣，則法顯將化身為十萬金鈴，常護名花，永不相犯；若其耽外道，戀情魔，則將於一剎那間，取汝頭顱於衽席之上。毋謂法顯三尺霜鋒必不利也。」

女閱之，憤發中燒，謂生曰：「明日我隱形汝身，隨汝俱往，汝可與之鬥劍，使其神注力酣之時，我猝出殺之，以泄此忿，何如？」生曰：「妙則妙矣，殺人者抵，國有常刑。聊其如我何？」女曰：「然則使之抱病而斃何如？」遂相約刻期鬥劍於相國寺。